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巧芯
電話：05-2611010#125
電子信箱：shin9008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400017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400A_11400017162_ATTACH1.pdf、
376506400A_11400017162_ATTACH2.pdf、376506400A_11400017162_ATTACH3.
doc、376506400A_11400017162_ATTACH4.doc、
376506400A_11400017162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竹崎鄉辦理學生助學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修正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
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
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